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63/00-01號文件

檔號：CB2/PL/HA

2001年10月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民政事務委員會報告

就授勳和嘉獎的提名程序及甄選準則進行的商議工作及 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將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議案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事務委員會就授勳和嘉獎的提名程序及甄選準則進行的商議工作，以及交代事務委員會所作的決定，即請求立法會授權事務委員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以確定楊光先生的提名有否經2001年授勳評審委員會評審。

背景

2. 在本年的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成立紀念日(即2001年7月1日)，政府宣布向楊光先生頒授大紫荊勳章。事務委員會其後在2001年7月10日的會議上，要求行政署長向委員簡介香港特區現行授勳和嘉獎制度的提名程序及甄選準則。事務委員會亦邀請了授勳評審委員會的代表出席該次會議，但行政署長答覆時表示，由於授勳評審委員會的委員以個人身份獲得委任，而授勳評審委員會的商議內容必須保密，該委員會委員不宜與事務委員會會晤。

事務委員會在2001年7月10日及16日進行的討論

3. 在2001年7月1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行政署長告知事務委員會，香港在回歸後採用了本身的授勳和嘉獎制度，表揚對香港卓有建樹的人士、致力服務社羣而成績斐然的人士，或在所屬範疇表現卓越的人士。各局及部門通常會應當局發出的籲請提名總務通告，就各類勳章及獎狀作出提名。為確保各項推薦標準一致及符合甄選準則，提名書(長期服務獎章的提名書除外)須交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授勳評審委員會評審。在審核各局、部門及公眾提交的提名書時，授勳評審委員會會仔細評審每名獲提名人士的長處及短處，包括有否刑事

紀錄；若有，所犯刑事罪行的性質及嚴重性為何。授勳評審委員會會將推薦人選的名單，連同整份不獲推薦授勳和嘉獎的人士名單，一併提交行政長官考慮。行政長官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授勳評審委員會所推薦的整份或部分授勳名單。

4. 部分委員對頒授大紫荊勳章予楊光先生的決定表示強烈不滿。他們指出，大紫荊勳章是最高榮譽，用作表揚畢生貢獻良多，造福香港的人士。此等委員質疑楊光先生的提名有否按照此等甄選準則作出。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討論個別授勳事件並不恰當，而在2001年7月1日公布的授勳名單下亦有嘉許語，述明基於甚麼考慮因素而嘉獎名單所載的每名人士。

5. 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證實，行政長官是否有權在授勳評審委員會所推薦的授勳名單上加入其他姓名。行政署長證實，行政長官可在授勳評審委員會所提交的授勳名單上加入或刪除姓名，最重要的考慮因素，是政府只會根據既定的準則頒授各類勳章及獎狀。回歸後，行政長官曾在授勳評審委員會推薦的授勳名單上加入其他姓名。1997年7月1日前亦有類似的做法。

6. 儘管部分委員提出要求，但行政署長拒絕證實楊光先生的提名有否經2001年授勳評審委員會評審。此等委員認為必須確定行政長官有否繞過授勳評審委員會，在授勳名單上加入其他姓名。他們認為，鑒於行政長官代表香港特區政府頒授各類勳章及獎狀，規避授勳及嘉獎的既定提名及審批機制，是人治的做法。

7. 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2001年授勳評審委員會的有關文件，使委員可確定楊光先生的提名有否經該授勳評審委員會評審。行政署長重申，授勳評審委員會的商議內容必須保密。劉慧卿議員建議，鑒於政府當局的立場，事務委員會應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命令政府當局提供2001年授勳評審委員會的文件，以確定楊光先生的提名有否經該委員會審核。事務委員會同意，委員應押後至2001年7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才就劉議員的建議作出決定，讓委員有充分時間考慮該項建議。

8. 在2001年7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劉慧卿議員動議了下述議案——

“本事務委員會促請立法會授權事務委員會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行使所獲賦予的權力，命令政府當局出示與2001年授勳評審委員會近期會議有關的文件，以確定楊光先生的提名有否經該委員會審核”。

9. 鑒於行政署長在2001年7月1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多番拒絕證實楊光先生的提名有否經2001年授勳評審委員會評審，劉慧卿議員認為有必要動議上述議案。葉國謙議員表示，香港民主建港聯盟反對該項議案。他指出，《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只應在涉及重大公眾利益事宜的情況下行使，不應為滿足一些人的好奇心

而引用。劉議員及何秀蘭議員均認為，由於事件在社會上已引起極大爭議，查明行政長官有否繞過授勳的正常程序，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做法。涂謹申議員亦認為，建議的做法是適當的，因為這樣做只是為了確定2001年授勳評審委員會有否按照一貫程序評審楊光先生的提名。該項建議並非為了索取各項提名的詳細資料，包括獲提名人士的個人資料。委員在會上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結果4名委員贊成劉慧卿議員的議案，3名委員則表決反對該項議案。

日後路向

10. 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會按照事務委員會的決定，在2001年10月3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請求立法會授權事務委員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有關議案的措辭載於**附錄**。

徵詢議員意見

11. 謹請議員察悉事務委員會的商議結果及動議有關議案的決定。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1年9月21日

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
將於2001年10月31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的
議案措辭

“民政事務委員會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以確定楊光先生的提名有否經2001年授勳評審委員會審核。”